

测绘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工业大道南延工程（佛罗路-塍沙路）项目征收测绘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大道南延工程范围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工业大道南延工程（佛罗路-塱沙路）项目征收测绘。

2. 测绘内容

对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大道南延工程（佛罗路-塱沙路）项目土地和房屋进行、地形测绘及房产拆迁测量工作。涉及工程测量范围的面积约 3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3. 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1: 500 地形数据平面图	份	2
2	房产测量报告	份	6

4.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T 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GB/T 39616-2020	国家标准

第二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任务并交付项目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台风、地震等原因造成的无法进行外业测量的情况，工期顺延。

第三条 项目费用

1. 收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文。

2. 收费项目及预算总价款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工作量	收费标准指导价格	金额（元）	备注
1	1:500 地形测绘	31500 m ²	0.39 元/m ²	12285.00	红线外扩30米
2	房产拆迁测量	30000 m ²	2.70 元/m ²	81000.00	
3	控制测量	3 个	6360.78 元/个	19082.34	
合计				112367.34	
1、预算工程总额暂定为：¥112367.34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2、预算总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地踏勘外业测量、内业成图、数据入库、文字报告撰写、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收费依据：《测量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规定。					

第四条 支付时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预算工程总额(¥112367.34 元)的 50%，即¥56183.67 元（大写：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到乙方指定账号。测绘成果结算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到乙

测绘所



9052089

桂街道城



306043586

方指定账号。

2、收款账号的指定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户名：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431741937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乙方对自己指定的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甲方将相应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视为乙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款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交任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测量的范围；（2）测量技术要求。在任务开展时，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制作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需返还已付项目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并按本合同项目工程费的1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

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制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由此产生的相关的利益由甲方自行分配。

(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为：甲方所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技术风险：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制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制作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对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对外泄露）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附则

1. 合同变更说明：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的文本、传真、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陆页，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缺页为无效合同。

甲 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乙 方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5.15		日期: 2026.5.15

(以下空白)